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6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拟聘任中汇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本次改聘事项与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 2025 年底，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共 11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68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12 人。2025 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72 亿元。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4 家，主要行业涉及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中汇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影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身份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连续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刘木勇	2009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26 年	1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传方	2021 年	2012 年	2024 年	2026 年	2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敏	1995 年	1993 年	2011 年	2026 年	超过 10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审计服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数量和工作量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业务工作量与中汇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以及签订2026年度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

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5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立信及其工作团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服务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服务需求，拟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更换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更换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配合工作。

二、拟更换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2026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